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7

第10期（总第727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10期（总第727期）

2017年4月1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穗府〔2017〕7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建设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3号） (3)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4号） (15)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4号） (19)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6号） (24)
-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公交行业服务规范的通知（穗交规字〔2017〕3号） (29)
-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穗民规字〔2017〕5号） (34)
- 人事任免 (46)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 占地及淹没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穗府〔2017〕7号

为做好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等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是国务院要求加快建设的全国172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之一，工程从西江水系向东引水至广州、深圳、东莞等地，着力解决我省珠江三角洲地区用水需求问题。工程干支线总长度113.1公里，涉及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杏坛镇、勒流镇、伦教镇，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大岗镇、东涌镇，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东莞市虎门镇、沙田镇、厚街镇、大岭山镇、大朗镇、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新湖街道和宝安区松岗街道。

二、工程占地（含淹没区，下同）范围。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在本市行政区范围内建设的取水口、加压泵站、新建交水水库、盾构井（洞）口、检修道路、管理用房等建筑物的工程占地范围，详见附件。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已批复的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占地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不得开发和修建（装修）房屋及其他设施；不得开荒、修挖鱼塘和新栽种经济果木、花卉、农作物等。违反上述规定的，实施搬迁及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除新生儿随父母入户以及夫妻投靠迁入、原属地户籍人口回原籍落户（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专院校毕业、参军复退、刑满释放) 等按规定准许迁入外, 禁止向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占地范围迁入人口。违反规定迁入的, 一律不按移民安置, 搬迁时不予补偿。

五、本通告发布后, 工程占地及移民安置区内的实物调查工作, 由项目法人单位会同我市有关部门实施。

六、工程占地内的所有单位、组织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 积极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干扰实物调查和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工作的, 依法追究责任。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至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竣工之日止。
特此通告。

附件: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征收土地范围图(广州市境内)(略, 见 http://www.gz.gov.cn/gzgov/s2792/gk_fggw_list2.shtml)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10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7〕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轨道 交通场站综合体建设及周边土地综合 开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建设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实施细则（试行）》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14日

广州市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建设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国办发〔2014〕37号）、《关于打造现代综合客运枢纽提高旅客出行质量效率的实施意见》（发改基础〔2016〕952号），建设综合换乘系统，改善出行条件，切实推进轨道交通场站同步规划、同步选址、同步设计和一体化建设，同时围绕轨道交通场站开展土地储备规划，推进土地储备，实施综合开发，形成城市功能区，实现土地高效集约利用，筹集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补亏资金，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建设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的方案编制、审查、用地征收与供应、储备与开发、项目管理、收益管理等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是按照“零距离”换乘、一体化建设运营要求，以便利出行、便捷换乘为主要目的，以轨道交通场站为核心，科学组织出入口、换乘设施、步行系统与城市生活服务设施，构建轨道交通场站及相关设施布局协调、交通设施无缝衔接、地上地下空间充分利用、轨道运输功能与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有机衔接的一体化建设项目。

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用地范围包括轨道交通站点、车辆基地、附属工程（含出入口、通风亭等）和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及交通衔接工程所需用地，具体范围可根据轨道交通场站类型、地形、现状用地条件、用地权属、城市道路等实际情况划定。应尽量避免地块分割，造成零星用地、边角地；避免多划与综合体功能建设无关的开发用地。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轨道交通场站周边土地综合开发，是应用TOD理论（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以公共交通为导向），在以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为中心的800米（约15分钟步行路程）半径区域，建立集交通、商务、商业、文化、教育、居住为一体的城市功能区，通过大运量轨道交通系统（含国铁、城际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引领城市发展，优化城市布局，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轨道交通场站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用地范围包括距离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约800米范围、与轨道功能紧密关联的地区，具体范围可根据地形、现状用地条件、城市道路、河流水系、地块功能及用地完整性等实际情况划定。

第五条 在广州铁路枢纽建设指挥部下设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建设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负责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建设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工作的政策研究、方案制订和综合协调。协调小组由市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国资委、城市更新局、土地开发中心，各区政府、市属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等单位，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推进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建设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工作，综合协调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概念方案和周边土地综合开发规划方案编制及申报审查，统筹轨道交通建设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

（二）市国土规划委负责指导和协调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概念方案、周边土地综合开发规划方案的编制，将用地和开发方案纳入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规划的调整计划并组织审查，办理项目选址、土地储备、土地供应、规划审批等有关工作，并成立工作小组加快推进。

其他具有市属用地规划审查权限的单位按照职责做好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相关的用地、规划管理等工作。

（三）市土地开发中心负责参与轨道交通场站周边土地综合开发规划方案的编制，拟订土地储备开发实施方案，参与轨道交通场站周边土地综合开发规划方案的申报审查，指导各区开展土地和房屋征收、用地报批等工作，可委托市属轨道交通与投资建设主体一并开展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和周边土地综合开发规划调整的前期研究。

（四）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根据职责做好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的建设管理工作。

（五）市交委负责参与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概念方案、周边土地综合开发规划方案的编制，对配套的交通专项规划和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提出专业意见，负责运营的监管。

（六）市国资委负责国有资产的监管，对本细则规定的市属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所承担的任务，制定考核指标并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七) 市城市更新局根据职责做好轨道交通场站周边土地综合开发涉及“三旧”地块的土地整备工作。

(八) 市属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负责组织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概念方案、周边土地综合开发规划方案的编制，开展用地选址；负责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项目涉及的土地及房屋征收协调、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及申报调整、项目报建等有关工作。

(九) 区政府是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和周边土地综合开发项目土地、房屋征收的实施主体，负责开展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管线迁改、绿化迁移、配套建设、土地移交、用地报批等实物储备工作，落实轨道交通场站周边土地综合开发所需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及指标。

第二章 综合开发规划方案与场站综合体概念方案编制

第六条 在轨道交通线网建设规划阶段（项目建议书阶段，下同）同步编制轨道交通场站周边土地综合开发规划方案，由市属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联合市土地开发中心、各区政府共同编制，并通过优化土地使用性质和开发强度，提升土地使用价值和土地开发收益。轨道交通场站周边土地综合开发规划方案要纳入轨道交通线网建设规划，单独成章，分线路设节，按站点编列项目。

已完成轨道交通线网建设规划编制但未开工的线路，应补充编制轨道交通场站周边土地综合开发规划方案。

第七条 轨道交通场站周边土地综合开发规划应考虑轨道交通线网投资与周边土地综合开发收益的总体平衡。周边一级开发收益估算总额原则上大于或等于轨道交通线路投资总估算；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参与的二级开发收益估算应与站点投资建设和运营亏损规模匹配。

轨道交通线路建设和综合开发资金平衡方案根据综合开发用地规模、建设量和开发时序结合轨道交通线路建设投资计划制定。

第八条 轨道交通场站周边土地综合开发规划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规划范围、开发定位、储备用地规模、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建议、交通专项规划、土地开发及收益测算、实施计划等。

(一) 规划范围。统筹轨道交通场站 800 米半径范围的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城市生活功能组织等因素，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通过整体规划和城市

设计，划定规划范围。

(二) 开发定位。分析轨道交通沿线各片区的城市功能定位和空间发展重点，合理确定交通功能定位，明确轨道交通场站周边片区的主要功能构成。

(三) 储备用地规模。科学分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总量、城市基础设施承载力等条件，合理确定规划范围内具备开发潜力和储备条件的用地。

(四) 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建议。明确规划范围内用地功能，提出公共服务设施、绿地系统、建设用地强度、道路交通、公交站场、换乘设施、步行系统、地下空间、市政设施调整规划方案、城市设计概念性方案，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

(五) 交通专项规划。结合交通功能定位，明确交通需求预测、交通设施布局设计、交通组织设计、综合交通系统规划设计等。

(六) 投资收益测算。根据片区发展定位、可储备用地规模和规划调整建议，测算开发投资金额及土地开发收益。

(七) 实施计划。根据轨道交通线网建设计划，对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土地利用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土地供应等具体环节提出时间节点计划。

第九条 轨道交通线网建设规划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同步编制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概念方案。在轨道线网建设规划阶段完成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概念初步方案，可行性研究阶段完成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概念方案。

由市属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负责开展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概念方案设计，概念方案要与轨道交通场站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规划方案衔接一致，明确用地范围、建筑规模和整体布局，并就项目用地和建设规模、交通组织、交通衔接等方案进行充分论证。

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既是轨道线网规划建设的重要节点，又是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方案中的重要项目，既可独立选址与轨道线网同步建设，又可与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规划相互衔接形成整体。

第十条 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概念方案应满足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和交通衔接需求，有条件的轨道交通场站可整合轨道设施、周边建筑及公共用地，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达到“零换乘”的目标，促进交通功能与城市生活服务功能的有机结合。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的设计，以便利出行、便捷换乘为目的，周边交通和基础设施

承载力满足相关要求的，可进行综合开发。

第十二条 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概念初步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与轨道交通场站周边土地综合开发规划方案确定的功能定位、建设规模衔接一致。

(二) 初步确定选址范围、开发强度、功能布局。

(三) 研判开发条件，并进行分类：

车辆基地综合开发（A类）。此类项目应尽量结合轨道站点规划建设，并做好与轨道站点的交通衔接组织。

具备较好开发条件站点（B类）。此类站点一般位于城市中心区边缘或待开发区域。可结合周边用地和规划合理确定出入口、通风亭等轨道站点设施的位置，并有条件对轨道站点设施覆盖的区域进行整体规划、设计、建设。

具备局部开发条件站点（C类）。此类站点可结合部分轨道站点出入口、通风亭等轨道站点设施进行局部开发。

不具备开发条件站点（D类）。此类站点一般位于城市中心区。应重点考虑轨道设施与周边交通的衔接和景观环境的升级改造。

第十三条 在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概念初步方案基础上，进一步深化设计，编制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概念方案。方案要满足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与轨道主体工程同步选址落实用地红线、开展征地拆迁的需要，满足地下、地上工程设计和工程界面划分的需要，满足土地供应和投资安排的需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用地范围。综合考虑轨道交通设施、控制保护范围、交通衔接工程的用地需求，结合地块实际，合理划定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的建设用地范围。

(二) 功能布局。明确用地范围内各项功能、布局和组织形式。在优先满足交通功能的基础上，充分挖潜地上地下空间，通过复合设计、立体开发、功能融合的手段提升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

(三) 建筑设计。明确建筑物的功能布局、建筑规模、控制高度、退缩要求、形态风貌，并确定建筑体内部换乘设施（交通核）设计、人车动线组织，选定综合体结构体系，完成盖上盖下建筑主体结构衔接，以及结合建筑的轨道交通场站出入口及附属设施设计。

(四) 交通衔接。优化站点交通功能定位及规模研究，整合轨道交通与公交站

场、P+R（停车换乘）停车场、出租车停靠点等的衔接要求，对紧邻用地的城市道路设置提出优化建议，完成区域交通衔接设计。

对于多种轨道交通线路换乘的轨道交通场站，可结合交通换乘功能设置广场、中庭或高架平台等空间组织视觉中心，增强交通引导、识别能力。

（五）景观环境设计。对用地范围内的景观环境设计提出概念性方案，通过景观升级改造改善城市形象，加强交通引导功能。

（六）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分析、经济收益测算及项目建设投融资方案研究。

第三章 综合开发规划方案的审查

第十三条 轨道交通场站周边土地综合开发规划方案由市属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和市土地开发中心联合报送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研究。

第十四条 轨道交通场站周边土地综合开发规划方案按以下程序组织审查：由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委牵头组织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项目属地区政府以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联合审查，审查通过后报市政府审定，并作为市政府审核轨道交通线网建设规划的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经市政府审定印发的轨道交通场站周边土地综合开发规划方案，作为轨道交通场站周边后续土地综合开发工作的重要依据。纳入轨道交通场站周边土地综合开发规划方案的土地储备项目视同已批复项目建议书。相应土地综合开发项目审批事项纳入广州市重点项目绿色通道。

第十六条 市属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市土地开发中心可分别编制和申报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和周边土地综合开发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调整方案，市国土规划委或具有市属用地规划审批权限的单位按规划审批程序组织修改完善和上报审查。

第四章 场站综合体概念方案审查

第十七条 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概念方案按以下程序组织审查：以经市政府审定的轨道交通场站周边土地综合开发规划方案为依据，市属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组织编制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概念方案和交通、环境等影响评价，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送市国土规划委或具有市属用地规划审批权限的单位进行审查，为后续出具用地规划条件提供精细化设计依据。

第十八条 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概念方案应与土地储备和相关城市规划充分衔接。重要枢纽场站综合体概念方案经市国土规划委或具有市属用地规划审批权限的单位审查通过后，可上报市规委会主任委员会审议。

第十九条 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用地和建筑可纳入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和轨道交通主体工程一并规划和审查。

第五章 场站综合体用地的征收与供应

第二十条 办理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项目用地选址后，需征收土地或者拆除房屋的，纳入轨道交通主体工程征收范围，与轨道交通主体工程用地一并征收，费用根据土地使用性质分别列入轨道交通建设成本和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土地开发成本。

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应协助做好轨道交通主体工程和综合体用地征收相关工作。相关区政府按要求完成农用地转用、集体土地征收、国有土地收回、拆迁补偿安置、房地产权属注销等手续。

第二十一条 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土地供应可结合地块实际，按照“一体规划、同步建设、统一供应”的思路，根据投资类别分为三种模式。

(一) 政府投资类。原则上适用于不具备综合开发条件的轨道交通场站。对于轨道交通场站地块范围内的交通衔接设施、环境建设项目或便民服务设施，可作为轨道交通项目的附属配建工程实施，此类设施增加的建设及其他费用纳入轨道交通建设资金统筹解决。土地供应主要采用划拨方式。

(二) 运营企业投资类。原则上适用于具备局部开发条件的轨道交通场站。支持市属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采用统一规划、整体建设的模式，形成的国有资产委托市属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代为经营，相应收益弥补轨道交通项目运营亏损。土地供应采用协议出让、公开出让等方式。

(三) 社会投资类。适用于具备较好开发条件的站点或车辆基地，采取带轨道交通站场综合体概念方案公开出让方式。出让方案须包括轨道交通设施建设。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对该类土地提出的开发时序、技术措施等涉及轨道交通设施保护和施工影响的要求，应当作为土地出让的必要条件。

第二十二条 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建设用地和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可视情况联动供应，统一建设开发，由土地使用权取得者负责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及综合开发。

第六章 场站综合体项目管理

第二十三条 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项目应由一个主体负责整体规划、设计、建设，并做好项目投资的衔接。原则上由市属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统筹负责我市境内的重要国铁、城际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的统一规划、设计和建设。如部分轨道交通工程确难以纳入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统一建设的，轨道工程与综合体其他工程应统一规划、设计，同步建设。

轨道交通设施与其相邻建筑物之间的连通通道，符合政策规定要求的，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委等部门应当一并纳入轨道交通主体工程审批，建设费用根据使用功能在轨道交通设施和综合开发投资之间进行分摊。

第二十四条 按照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的投资类别进行分类管理：

(一) 对于政府投资类项目，按照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规定执行，相应投资纳入轨道交通建设资金统筹解决。

(二) 对于运营企业投资类项目，可参照政府投资项目统一规划设计、整体报建，在初步设计概算阶段，明确轨道设施部分和综合开发部分投资分摊。

(三) 对于社会投资类项目，鼓励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建设，也可由社会投资主体单独投资建设，如由社会投资主体单独投资建设的，可采取两种方式：

1. 由社会投资主体一并投资建设轨道交通设施，承担投资开发成本。

2. 由社会投资主体统一建设，在初步设计概算阶段明确轨道设施部分和综合开发部分投资分摊，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承担轨道交通设施建设费用。

第二十五条 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项目由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开发的，国土规划部门应当统一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其他单位开发的，国土规划部门征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意见后，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国土规划、住房建设部门在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组织审查时，应将需配建的轨道交通设施和相应接口设计作为审查重点。

第七章 综合开发用地储备和开发

第二十六条 综合开发用地应纳入土地储备计划管理。经市政府审定的轨道交

通场站周边土地综合开发规划方案应作为编制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重要依据，市国土规划委应及时将相应地块纳入土地储备计划，并统筹协调落实轨道交通场站周边土地综合开发的各类用地指标，优先满足开发需求。

第二十七条 列入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拟定《广州市轨道交通沿线土地储备任务书》报市政府审定后，由市政府与各区政府签订。

第二十八条 市土地开发中心负责统筹轨道交通场站周边综合开发土地储备工作。由市土地开发中心向国土规划部门申请储备用地规划选址，并委托属地区政府开展实物储备工作。区政府结合地块摸查情况制订征收补偿方案，方案要充分运用征收储备和城市更新改造政策，充分考虑综合开发对区、被征收方的利益共享。

第二十九条 轨道交通场站周边土地储备资金由市财政资金安排解决。市土地开发中心要根据经审定的轨道交通场站周边土地综合开发规划方案（或土地储备项目建议书），结合土储工作任务进度，及时编制年度土地储备投资计划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核，确保土地储备资金的落实。

第三十条 土地储备开发方案按以下程序组织编制：由市国土规划委指导，市土地开发中心牵头组织轨道交通场站周边土地储备开发实施方案的编制，并明确各项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

第三十一条 国土规划部门负责综合开发用地供应。根据经审定的轨道交通场站周边土地综合开发规划方案、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补亏资金筹集计划和轨道沿线综合开发土地储备进度情况，由国土规划部门按程序开展轨道交通沿线土地供应。如相关出让用地涉及轨道交通设施的，应将交通设施的建设要求或技术接口要求作为规划设计条件纳入出让文件。

第八章 综合开发及场站综合体开发收益管理

第三十二条 轨道交通场站周边综合开发土地的一级开发收益由市财政统筹安排，重点用于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参与二级开发的项目收益统筹用于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补亏。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市国资委、财政局对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参与二级开发项目的成本、收益进行监管。

第三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的在建项目市区出资职责按照现行市区共建资金管理机制和《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市区共建资金出资责任书》继续执行。

对于已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沿线土地储备工作任务书》的轨道沿线储备地块，由市和沿线区继续开展土地储备工作，相应收益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的在建项目。

第三十四条 新一轮轨道交通线网建设规划按照市区任务分担机制，由市统筹轨道交通线路建设、场站综合体建设开发和沿线土地综合开发，充分调动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区政府积极性，加大各部门参与力度，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筹集轨道交通建设资金。

有关新一轮轨道交通资金筹集和资金管理办法涉及市区财政体制和土地收益管理体制的，原则上按现行体制另行确定。

第三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应牵头做好政府投资类项目的全过程监管。市属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在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设计、项目开工、项目预售、竣工验收、项目结算等阶段，向市发展改革委书面报送项目成本、收益的有关情况。

第三十六条 结合实际，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创新征地拆迁补偿机制。根据各区规划和用地情况，在制定轨道交通场站周边土地综合开发规划方案时，结合征地补偿和城市更新政策，因地制宜制订征收拆迁补偿方案，通过预留地、新建物业置换、货币补偿等多种方式落实城市规划、征地拆迁补偿，完善周边基础设施、公建配套建设，提升综合开发用地的土地经济价值。

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和市土地开发中心分别负责落实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和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征拆资金，联合沿线区政府制订征收补偿方案。

第三十七条 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对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建设和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开展项目后评价，包括对开发程序、实施效果等进行评估。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3年。

附件：广州市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建设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工作流程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7〕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荣誉市民 称号授予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条例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11日

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审定与授予，根据《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对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人士为本市作出突出贡献（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献的认定和明确广州市荣誉市民在本市可享受的礼遇。

第三条 广州市荣誉市民人选本人或其独资、控股企业在本市直接投资，个人征信度良好，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认定其为广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一) 投资一般性项目累计实际投资额折合人民币2亿元以上(含2亿元)的；

(二) 在持有的高新科技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内，投资高新技术企业累计实际投资额折合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

(三) 投资广州市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累计实际投资额折合人民币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

(四) 所投资企业上1年纳税金额累计达人民币1500万元以上(含1500万元)，或所投资企业近3年纳税金额累计达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且税务部门对企业纳税信用评价不低于B级(包含B级)，其中纳税金额不含海关代征关税及进出口环节增值税。

投资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以及广州鼓励发展产业的，标准可适当放宽。

第四条 广州市荣誉市民人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认定其为本市作出突出贡献：

(一) 个人为本市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等无偿捐赠折合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

(二) 为在穗院校提高办学水平，扩大对外影响，对本市重点学科、专业、产学研基地等发展提供大力帮助和支持，并产生重要影响的；

(三) 为本市科技事业提供相关技术，该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填补国内行业空白或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

(四) 无偿捐赠文物或艺术作品给本市博物馆永久收藏，经省级以上鉴定委员会鉴定具有较高历史、艺术、科研价值的；

(五) 在医学科技前沿有创造性的重大研究成果，对推动本市医学科技进步产生重要影响的；

(六) 为本市体育事业发展作出持续重大贡献，对推动广州创建国际体育名城产生标志性影响的；

(七) 在城市建设、社会事业、民主法制、环境保护、重大事件等方面，首次向

市人民政府正式提出系统意见和完整方案，经市人民政府采纳后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或使事件得以有效处置的。

第五条 广州市荣誉市民人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认定其在本市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与台湾地区的交流合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一) 在推进本市与港澳服务业合作、自主创新合作、重大基础设施对接、社会管理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

(二) 长期致力于推动本市与台湾地区各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为促进人员往来以及民间团体对接创造条件，并取得多项阶段性、实质性成果的。

第六条 广州市荣誉市民人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认定其为本市对外交流与合作、推动发展国际友好城市关系、提升广州国际形象作出突出贡献：

(一) 在建立国际友好城市关系中是积极推动者和见证人，并长期致力于维护和发展国际友好城市关系，成效显著的；

(二) 为本市开展各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提升国际形象提出重要建议或给予积极帮助，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

(三) 帮助本市企业走出去，在推进国家发展战略，包括开展“一带一路”战略工作方面起显著作用的。

第七条 广州市荣誉市民人选符合以下条件的，认定其为本市引进资金、人才、重大科技成果，促进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在所在国家或地区享有较高社会声誉，是著名社会活动家、科学家、艺术家、政要、议员等人士，在本市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公益和对外交流合作，引进资金、人才和重大科技成果，培训管理人才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取得显著成效的。

第八条 广州市荣誉市民在本市可以享受下列礼遇：

(一) 应邀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委员会的会议；

(二) 应邀参加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主办或承办的全国性和国际性赛事、会议、庆典等重大活动的，享受贵宾礼遇；

(三) 市侨办、外办、台办根据市人民政府的中心任务，组织或联系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邀请荣誉市民参加专题调研、决策咨询、国内考察等活动；

(四) 进出广州有关客运口岸时，凭广州市荣誉市民证，由查验单位提供礼遇通

道或通关便利。

第九条 市侨办、外办、台办及各推荐单位应当加强与荣誉市民的沟通和联系，通报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派发相关资料，听取荣誉市民的意见和建议，宣传荣誉市民事迹。

第十条 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工作的分工、受理、审核、公示、报送等，由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条例》的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广州市荣誉市民认定的初审程序分为条件性审核与合规性审核。市侨办负责华侨、港澳同胞的条件性审核；市外办负责外籍人士的条件性审核；市台办负责台湾同胞的条件性审核。条件性审核阶段可征询有关单位的意见。

条件性审核程序完成后，市侨办、外办、台办应提出条件性审核的认定意见，并进行广州市荣誉市民认定的合规性审核。

合规性审核程序由市侨办、外办、台办会相关单位实施。

合规性审核程序完成后，市侨办、外办、台办提出审核的初审意见，由市侨办汇总报市人民政府审核。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关政策依据和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有效期届满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70022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穗建规字〔2017〕4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市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将《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2月13日

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建筑从业人员信用体系，规范劳动用工管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解决拖欠建筑工人工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共中央国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9

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建市〔2005〕138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市〔2014〕112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施工实名制(以下简称实名制),是指建筑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将本市在建项目的建筑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和施工进度情况等信息登记建档,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并将以上信息报送行政监管部门接受监督管理的制度。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本办法所称建筑从业人员,是指建筑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

本办法所称施工企业,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建筑施工实名制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建筑施工实名制以建设项目为管理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本企业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责。监理企业对实名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第五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

市建设宣传教育和建筑业劳保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建设宣教劳保中心)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实施全市建筑工程实名制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区管建筑工程实名制监督管理工作。

市、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实名制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建立建筑施工实名制企业信用管理制度,推行实名制信息化管理方式。

第七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协助处理农民工欠薪事件中,应将实名制采集的用工信息作为重要依据。

第二章 实名制信息内容和登记标准

第八条 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内容包括建筑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施工进度情况信息。

第九条 建筑从业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

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造价员和材料员、劳务员。作业工人包括特种作业人员、技术工人和普通工人。

建筑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项包括个人身份信息、从业资格、培训教育、劳动合同、作业人员工资帐号、项目岗位等。

第十条 作业工人的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

工人考勤信息项包括工人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天数。

工资支付信息项包括工人姓名、身份证号、当月工资结算数、当月工资支付数。

第十一条 施工进度情况信息。包括月度工程施工进度情况信息、与月度工程施工进度对应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等信息。

信息项包括当月工程施工进度情况，当月劳务作业人员工作时间、工作量和工资单价，使用材料（设备）的品牌、数量、规格和单价，使用机械的型号、数量和单价。

第十二条 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应当分别编制建筑从业人员、材料和机械设备的进场计划，并纳入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从业人员、材料和机械设备的进场计划，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报监理企业审核和监理。

第十三条 施工企业按本办法规定时间周期收集、汇总与建筑施工实名制有关的信息，做好信息基础工作。

第十四条 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按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和施工进度信息分类编制本企业的月度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报表，报施工总承包企业汇总。施工总承包企业以月为周期汇总登记。

第十五条 月度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报表应分别由施工企业填表人、审核人和项目经理签字，盖施工企业项目部印章后存档，纸质档案保存至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两年以上。

第十六条 汇总的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应按月在公示栏进行公示。相关施工企业负责处理公示期间出现的争议，争议事项处理情况应在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报表中备注。

第十七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照规定，按月向负责该工程监管工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报送实名制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实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章 施工现场管理

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现场实行总承包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对依法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包的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

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分包单位，应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总分包管理协议，明确现场管理责任，并按照施工总承包企业的要求开展实名制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十九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建立实名制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实名制信息采集、登记、报送、审核和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

第二十条 施工企业应当安排专职劳务员负责实名制管理工作，劳务员应经培训并熟练掌握实名制管理操作流程后上岗。

第二十一条 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生活区与施工区应严格分开，进入施工区的通道应设置门禁和考勤设备。

第二十二条 施工现场生活区应当设置信息公示栏，每月10日前将上月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结算和支付信息在信息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第二十三条 监理企业应当对施工企业落实建筑施工实名制情况进行监理。对施工单位未按本规定落实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应发出书面《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施工企业逾期未整改的，监理企业应向负责该工程监管工作的建设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章 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全市统一的“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为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分配“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的账号。

本办法实施前已开工的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向负责工程监管工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开通“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账号，并按本办法规定录入建筑施工实名制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开通“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账号后，应在建筑从业人员进场施工前录入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并进行动态维护。按照统一的数据格式，定期上传实名制的其它有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鼓励施工总承包企业使用以智能卡以及指纹或虹膜等为信息介质的考勤系统进行实名制管理，自动建立工人考勤数据库。

本办法实施前已开工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开通“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后及时补录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将施工和监理企业关于实名制的实施情况纳入企业综合诚信评价体系，按施工现场管理的相关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按照企业综合诚信评价规则，对项目所属的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实名制情况进行评价。

第二十八条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委托的管理机构对本办法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将检查结果在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未按要求落实实名制的施工企业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九条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管理机构应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于违反实名制相关行为的投诉、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条 施工、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制度进行扣分：

- (一) 施工企业未按规定报送实名制信息的；
- (二) 施工企业报送虚假数据的；
- (三) 施工企业未建立实名制信息登记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标准的；
- (四) 监理企业未履行对施工企业执行实名制情况进行监理的；
- (五) 施工企业未按规定执行实名制，监理企业未要求整改，或施工企业逾期仍未整改，监理企业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第三十一条 施工企业发生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工程款引发群体事件，且未按规定建立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登记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按相关规定纳入企业“黑名单”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70025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文件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穗建规字〔2017〕6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
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同意的《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水务局、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林业和园林局等单位联合编制了《广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已依程序通过了市法制办的规范性文件审查，现印

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反映。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17年2月28日

广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53号）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要结合我市“山城田海”自然山水格局，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构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使70%以上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保护水生态环境，逐步提高城市排水防涝标准，有效控制面源污染。

我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和运营管理。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建筑与小区、城市道路、城市绿地与广场、城市水系、轨道交通等项目的立项、土地出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核发用地规划设计条件、设计招标、方案设计及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程设计及审查、建设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适用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四条 本市应当建立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海绵城市建设。发展和改革、国土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和园林、环保等部门要加强项目监管，实现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流程全覆盖。

发展和改革部门在项目立项阶段对政府投资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予以审核把关。

国土和规划部门负责按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暂行规定》（建规〔2016〕50号）等要求，编制全市域的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负责在国土和规划管理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指标要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筑与小区、城市道路、海绵型村镇等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设计审查（备案）、建设监督和管理。

水务部门负责城市水系等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设计审查（备案）、建设监督和管理。

林业和园林部门负责城市绿地等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设计审查（备案）、建设监督和管理。

各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能，协同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规划、立项、设计管理

第五条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是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海绵城市建设的重要依据，国土和规划部门在编制本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时，应将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年径流污染控制率、绿地率、河面率和雨水资源利用率等指标纳入规划指标体系；在编制各区（或试点区域）的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或详细规划时，应明确各区海绵城市建设目标、策略、措施、及建设方案与年度计划，指导近期海绵城市建设。

第六条 国土和规划部门应当在城市总体规划中确定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目标，将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确定的自然生态空间格局作为空间开发管制要素之一。详细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分解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低影响开发设施用地。

编制或修改城市道路交通、绿地、河涌水系、排水防涝等专项规划时，应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充分衔接，落实专项海绵城市建设目标、控制指标及低影响开发设施控制要求。

第七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进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行建设，海绵城市建设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运营使用。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在项目建议书中应对海绵城市建设设施适宜性进行阐述明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的目标及措施，对技术和经济可行性进行全面分析，并提出投资估算。

社会资本投资项目在项目申请报告中应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的目标、措施、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及社会效益等情况。

第九条 国土和规划部门应根据市海绵城市相关指标体系，将可在土地、规划管理中予以约束的相关刚性指标在土地划拨（出让）、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环节进行落实。

已经出让但尚未实施建设的地块，原则上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在地块的规划、设计和建设中应按规定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但涉及变更已核发的规划设计条件及规划许可内容的，应当征得用地单位的同意。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和设计咨询单位等，应在编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各个设计阶段中，增加海绵城市专篇。

海绵城市专篇文件应包括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要求、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相关要素和指标计算书（雨污管道设计、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计算、海绵城市设施规模计算、指标核算情况表等）和其他相关资料等具体内容。

第十一条 国土和规划、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评估能力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交的海绵城市建设专篇进行专项技术评估。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负责对项目是否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进行专项技术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工作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开展项目技术评估，保证项目用地中的海绵城市设施符合相关强制性指标要求。

第三章 建设、验收、移交管理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委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对项目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查意见书应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设施审查结论。

施工图审查单位应按照国家或省发布的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文件审查要点，对项目是否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进行审查。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海绵城市建设设施内容部分确需变更设计的，应审查海绵城市建设设施内容，设计变更不得降低其海绵城市建设目标。

第十五条 海绵城市建设设施应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要求统筹施工，相关分项工程施工应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规定，监理单位应全过程监督和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施工时，施工单位应按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项目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写明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并提交竣工验收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海绵城市建设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随主体工程同步移交给相关单位。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林业与园林部门分别牵头，负责制定相应领域海绵城市建设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市政配套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设施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维护管理，其经费由各级财政统筹安排。

公共建筑的海绵城市建设设施由其产权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已建成住宅小区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设施由其物业管理单位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维护管理。

第十九条 负责海绵城市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海绵城市设施的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利用数字化信息技术、监测手段，配备专人管理。海绵城市设施的维护管理单位应定期对设施进行监测评估，确保设施的功能正常发挥、安全运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建设、规划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70027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穗交规字〔2017〕3号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公交行业服务规范的通知

市客管处，各公交企业：

为了提高公交行业服务质量管理水平，根据《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等规定，市交委对原《广州市公交行业服务规范》（穗交〔2011〕1050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新的《广州市公交行业服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目前《规范》已通过市法制办审查，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2017年3月7日

广州市公交行业服务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公交服务管理水平，树立“友善待乘客，互敬待同行，车厢颂新风，公交为民众”的行业新风，创建文明公交行业，根据《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广州市市属编码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的经营者、驾驶员及公共营运车辆（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除外）。

第三条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是本市公交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负责本规范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营运驾驶员、站务员服务规范

第四条 驾驶员出车前的规范：

（一）严格执行“三检”制度，确保车辆符合营运生产要求，发现影响正常营运的因素要及时排除，避免“病车”营运。

（二）领取行车记录表、无人售票专用报销凭证，开启羊城通车载收费机，准点出车。

第五条 驾驶员交接班时的规范：

（一）交接班驾驶员应当按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并做好乘务和车质车况的交接。

（二）交接时间不得超过3分钟，遇接班的驾驶员迟到时，交班的驾驶员不得离开车辆或在中途站等候，应当继续营运至终点站，向站务员报告有关情况并办好交接班手续后方可下班。

第六条 驾驶员驾车回场后的规范：

（一）当班驾驶员按指定地点停放好车辆，认真配合专职人员完成车辆例保检修，发现故障或影响次日营运的问题，应当及时报修。同时，办好钱箱和报站器等有关车辆设施的交收手续。

（二）关闭车厢电源，关好门、窗，与停车场安保人员办完离场交接手续。

第七条 车辆在总站等候乘客时的规范：

(一) 车辆应当停放在指定的上客点，做到前车开出，后车应根据调度指令，提前3分钟开至指定上客点开门等候乘客。

(二) 驾驶员要严格执行票价制度，认真查验乘客所出示的儿童老人优待证、残疾人乘车优惠证、职工乘车证、士兵证（现役）、伤残人民警察证、残疾军人证等有效证件，监督乘客按规定票价投币或使用羊城通卡进行刷卡。

(三) 车辆开出前，驾驶员应当开启报站器，向乘客告知本车的行驶方向。

第八条 驾驶员行车时的规范：

(一) 按站务员签发的行车记录表中规定的线路正点运行，发车铃响关门，接信号30秒内起步，途经沿线各核定站点均需停车上、下乘客。

(二) 不得违反调度指令，不得擅自更改营运线路或绕道行驶。

(三) 行驶途中不得故意拖时、抢时或随意停车上、下乘客，擅自越站甩客。

(四) 车辆进入中途站时应当在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上、下客范围内停靠，按车辆前后顺序进站，前车门对准候车亭最前端站牌，靠近站台平稳停直，注意避开路面积水和障碍物，方便乘客上、下车。三台以上车辆同时进站时，第三台及后续车辆在上、下客后应继续开至前方空余车位，再次开门进行上、下客；禁止抢道进站、双排并停。

(五) 在车辆停稳3秒后才能打开车门上、下客，在确认没有乘客上、下车时才能关闭车门，车门完全关闭3秒后才能启动车辆，确保乘客安全。

(六) 车辆离开站台范围（半个车身超出站台范围）或车辆左前轮进入同向第二条车道时，车辆视为正常离站，驾驶员不得再次开门上、下客。

第九条 车辆营运途中因故障不能继续营运时，驾驶员应当向乘客耐心解释、说明情况，向车上乘客派发乘车票据，安排车上乘客凭乘车票据转乘本线后续车辆。后续车辆的驾驶员应当积极协助转乘，不得以任何借口拒载转乘乘客。

第十条 驾驶员应当坚持“主动、热情、耐心、有礼”的八字服务方针。以普通话、粤语为服务标准语言，要求做到语言规范、吐字清楚。对待外地乘客须使用普通话服务。

第十一条 驾驶员应当准确使用报站器，根据车厢情况，灵活运用各类专用语音播报键做好提醒告知工作，维护好车厢秩序。遇报站器失效时，应当在停站时用

普通话或粤语向乘客报出站名。

第十二条 营运期间，驾驶员严禁擅自关闭羊城通车载收费机或借口车载收费机失灵阻止乘客使用，收费机故障时应当加挂“本机故障”提示牌。羊城通车载收费机故障或乘客所使用羊城通卡无效时，驾驶员应当劝导乘客投币乘车，并做好解释工作，严禁驱赶乘客下车。

第十三条 驾驶员应当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驾驶、起步稳、行车稳、停车稳。

第三章 营运车辆整洁规范

第十四条 驾驶员应当维护好车容，勤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修，车容车貌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车头灯、尾灯、方向灯的面罩等设施完好。
- (二) 车身漆膜无剥落或暴露底色，车身外蒙皮无缺损，车身外表无污垢。
- (三) 驾驶室无油污、垃圾，表板平台无杂物、尘土，前档风玻璃明亮。
- (四) 车厢内壁无污痕。
- (五) 车窗玻璃无缺损、无水渍、无污痕。
- (六) 座椅无尘土、积水及油污。
- (七) 地板、踏板无积土、垃圾。
- (八) 车门无污痕。

第十五条 驾驶员应当及时检查、清洁、维护好车厢内的服务设施，车辆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车门设备完好，保持车门正常开关。
- (二) 顶窗开关灵活，闭合后不漏水。
- (三) 灭火器材、车厢灯光等装置齐全有效，配置得当。
- (四) 车头、车尾及车身中间线路牌标志、灯箱光源完好有效。
- (五) 座位、靠背齐全完整、牢固。
- (六) 扶手杆无缺损、不松动。
- (七) 报站器设备完好、音质清晰。
- (八) “服务热线”、“老、弱、病、残、孕妇、抱婴者座位”、“乘车规定”等各

种服务警语牌按规定位置安装；“儿童购票尺”铭牌安装要准确。

第十六条 车辆车头、车尾及车身中间线路牌标志要按规定的标准和位置配备齐全，保持清晰，并与所行驶路线相符。遇车辆调行其它路线时，应当更换好“三牌”标志方可营运。执行“快车”、“短线”、“区间”等任务时，应在规定的位置加挂提示牌。营运服务时，驾驶员应当把《驾驶员服务资格证》摆放在驾驶室规定的位置上，其正面面向车厢内，接受乘客监督。

第四章 教育和责任管理

第十七条 经营者每年均须定期或不定期组织驾驶员进行职业道德、职业责任、职业纪律、交通法规、行车意识、应急处置、驾驶技术方面的业务培训。

第十八条 经营者对行车作风和服务质量差、事故苗头多，出现服务质量违章或交通肇事的驾驶员，要及时跟踪教育。

第十九条 经营者如出现重大服务质量违章时，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其与广州市交通委员会所签订的线路经营协议有关约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由属地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70034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规字〔2017〕5号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民政局反映。

广州市民政局

2017年3月19日

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核实、认定、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于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是指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本市户籍居民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下列人员：

(一) 配偶；

(二) 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三)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四)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共同生活是指家庭成员之间共用生活经济来源，家庭财产除法律规定外一般为共同所有，为共同生活所负债务由家庭成员共同偿还的生活状态。

非本市户籍，但与本市居民共同生活和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申请享受其户籍所在地的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未享受其户籍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也可随户主一起申请享受居住地的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第五条 市、区民政部门将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管理工作经费列入部门年度预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实行市、区两级统筹，按实际需要确定。各区财政部门每年按照上年本级财政安排的低保资金支出的3%比例测算本级低保工作经费，并按照“以事定费”的原则据实核定低保工作经费，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确保资金到位。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具有本市户籍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均为共同申请人。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一) 市内可迁移的本市集体户口人员；

(二) 低收入困难家庭中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且无业的重度残疾人；

(三) 离婚后无法分户的原配偶；

(四) 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困境儿童。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委托组织或他人代为提出书面申请：

(一) 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可由其监护人代为提出申请，没有监护人的，由有监护权的其他组织代为提出申请。

(二) 申请人有困难、无法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的，可以委托所在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第九条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应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 申请表及身份证明材料。

1. 《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表》；
2. 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实后返还）。

(二) 申请前6个月的收入证明材料。

1. 有工作单位的，应当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离退休人员应当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养老待遇核定单等证明；非固定从业人员应提供单位（或雇主）出具的收入证明；

2. 有出租房产、转租、出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等收入的，应当提供相应合同或协议；

3. 有集体分红的，应当提供分红单位的相关证明；

4. 属个体经营的，应当提供纳税相关证明材料；

5. 申请人已支出赡养、抚养或扶养费的，应当提交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或相应的经公证的协议书等证明材料；申请人有赡养、抚养或扶养义务人的，应提供义务人支付赡养、抚养或扶养费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材料；义务人认为其不具备履行义务能力的，应当提供不具备履行义务能力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低收入困难家庭证、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出具的其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的核对报告等）；

6. 有其他（包括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征地补偿费、拆迁安置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安置费、工伤保险赔偿金、交通事故赔偿金、商业保险收益金、接受遗产（捐赠）收入等一次性收入）收入的，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 家庭财产申报材料。

1. 拥有房产的，应当提供房产证（包括宅基地证）；

2. 有机动车（不含残疾人代步机动车）的，应当提供机动车行驶证；
3. 有银行存款的，应当提供银行存折和开户银行名称；有涉及大额资金变动的，应提供银行账户明细；
4. 持有有价证券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 购买商业保险的，应当提供相应合同、协议或支出单据等证明材料。

（四）家庭消费支出情况材料。

1. 已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当提供地税部门出具申请前近3个月的缴费证明；
2. 家庭用水、电、燃气等申请前近3个月的消费单据。

（五）其他材料。

1. 无劳动能力或完全（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提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材料；
2. 全日制在校学生应提供在校证明；
3. 失业人员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灵活就业证明、失业登记证明（或《就业创业证》）；
4. 残疾人应当提供第二代残疾人证；
5. 重病患者应当提供有效的医疗保险指定慢性病诊断证明书或门诊特定项目证明书，或申请前6个月内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
6. 已婚、离婚或丧偶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非本市户籍家庭成员应提供在本市居住的证明材料，以及由其户籍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在当地未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证明；
8. 其他能够反映申请人家庭情况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

- （一）未按照第九条规定提交相应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
- （二）申请前6个月内有骗保记录，未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的；
- （三）违反《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停止最低生活保障待遇6个月内的。

第十一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时，发现申请人已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应先给予现金、食品或日常用品应急救助，并登记入册备查。所需经费

纳入临时救助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申请人与经办人员有近亲属或利害关系的，申请人应当在《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表》中填报注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受理申请后，应当提请区民政部门组织入户调查。

第三章 核实与认定

第十三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后，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核实。

（一）信息录入。将申请人相关信息录入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信息系统。

（二）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出具委托书委托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核对。其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全部纳入核对范围，非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未向申请人家庭提供赡养（扶养、抚养）费的，应当纳入核对范围。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时间段为申请受理日之前的6个自然月。

符合单独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重度残疾人等申请人，经受理机关认可，可以不开展核对工作。

（三）入户调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应与申请人约定时间，组织或委托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工作人员进行入户调查，了解其家庭人员结构、健康状况、家庭收入情况（含非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提供的赡养、扶养、抚养费）、家庭财产状况和家庭实际生活情况。入户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调查人员应填写入户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被调查人）签名确认。

（四）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应当向街坊邻里了解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实际生活情况。

（五）公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或委托村、居委会）将申请人的情况在其户籍所在地社区进行公示（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应当同时在经常居住地社区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姓名（不包括未成年人）、就业情况、申请理由，监督、投诉电话及邮箱。公示期为7天。公示场景应当以图片（照片）形式存入申请人的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档案。

（六）根据入户调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社区公示等情况，在15个工作日内

提出初审意见报区民政局。初审意见包括：

1. 申请材料的核实情况；
2. 家庭经济状况审查情况，包括根据入户调查和核对（复核）报告结果综合得出的家庭收入和财产情况；
3. 公示情况；
4. 如已开展民主评议的，需说明民主评议情况；
5. 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提出保障人数、保障金额及保障期限的建议；
6.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申请人属于人户分离、外地居住等情况，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入户调查或邻里访问有困难的，或需要进一步证实申请人申报的收入、财产状况的，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向申请人居住地社区、街道或有关单位（部门）索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对申请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者提出合理理由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人。调查结果及相关材料存入申请人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档案。异议处理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初审过程中收到核对机构《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中止核对通知书》的，应当按中止事项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时间补充有关资料或说明理由（补充资料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收到《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终止核对通知书》，无法进行经济核对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区民政局。

第十五条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在申请人的户籍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的社区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开展民主评议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初审时间可延长5个工作日。

- （一）申请人申报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与其家庭实际生活状况明显不符的；
- （二）公示期间有居民提出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者提出合理理由的；
- （三）有明确的赡养、抚养和扶养义务人，但申请人没有申报赡养、抚养和扶养费，或提供的赡养、抚养和扶养费与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明显不符的；
- （四）其他需要民主评议的情况。

第十六条 民主评议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和申请人所在的村（居）委员会成员、以及村（居）民代表（人数为单数，不少于7

人)等参加,村(居)民代表不得少于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应列席民主评议会议。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应当将民主评议时间和评议事项提前2天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

第十七条 民主评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民主评议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主持。主持人应当介绍参加评议人员、评议议程、评议规则、会议纪律。宣传解读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介绍申请人家庭基本情况和入户调查情况。说明本次民主评议的主要评议议题。

(二)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对评议事项进行答辩、解释或说明,并回答评议人员提出的相关问题。

(三)申请人或其代理人退场,评议人员对评议事项进行讨论、评议。

(四)评议人员对评议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表决。表决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决定评议结果。

(五)主持人根据评议情况,填写《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民主评议情况表》。

评议结果作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的重要参考材料。

第十八条 家庭收入是指扣除家庭成员缴纳的各项税金和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家庭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收入的总和。家庭收入主要是通过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进行核定。有下列情况之一,通过核对方式无法认定的按以下相应方式核定:

(一)有工作单位的,按月领取的各种收入(包括生活补贴等工资性收入、养老金或遗属补助等转移性收入等),以工作单位或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收入证明认定(按实际领取的月份平均计算金额)。

(二)非长期的固定收入,如灵活就业收入、失业保险金、集体分红、出租(出让)房产、生产经营权转让等其他收入,有合同(协议)的按合同(协议)金额计算,不能提供合同(协议)的,参照当地同类、同期市场价格评估计算。

(三)个体生产经营或农牧渔业等非固定收入,在扣除必要经营成本后,按申请前6个月的收入总和平均6个月计算。

(四)其他收入,包括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征地补偿费、拆迁安置费、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安置费、交通事故赔偿金、商业保险收益金、接受遗产（捐赠）收入等一次性收入，定期或不定期的赡（扶、抚）养费收入，应当按家庭成员人数平均分摊到6个月计算。

第十九条 申请人家庭成员有重度残疾人、签订劳动合同就业人员或离退休人员的，在计算其家庭月收入时按以下顺序及方式对家庭总收入进行扣减，剩余的收入按申请人数平均计算：

（一）有重度残疾人的，根据重度残疾人的人数每人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额度扣减；

（二）家庭成员通过签订劳动合同实现就业的，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60%扣减其就业人员的就业成本；

（三）家庭成员领取养老金（或离退休金）的，根据领取人数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40%扣减其养老金成本（该扣减额已包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不计入收入的数额）；领取原城镇居民老年养老保险的，按实际领取数额扣减。

同一成员同时符合前款第（一）、（二）项规定情形的，按就高原则只扣减一次。

第二十条 银行存款、理财产品、有价证券、股票、车辆、房产、船舶等家庭财产主要根据申请人申报、核对机构出具的核对报告和入户调查情况综合确定。

第二十一条 下列财产不计入申请人家庭财产范围：

- （一）仅有一套用于自住的房屋；
- （二）仅有一艘用于居住的船舶；
- （三）已报废或已达报废年限且不能使用的机动车；
- （四）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计入家庭财产的其他财产。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家庭财产在核对时间段发生较大变化的（其变化总值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倍），需向申请机构说明原因及使用情况。

第二十三条 本市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财产限额标准由市民政局制定，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区民政部门收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后，在5个工作日内按以下程序完成最低生活保障资格认定：

- （一）审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核实程序；

(二) 根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材料和初审意见,综合考虑申请人就业状况和人员结构情况,认定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资格的,应当确定保障期限、保障金额和保障人数,向申请人发放《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并在认定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转达申请人。认定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资格的,应当出具《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认定通知书》(说明不认定的理由),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转达申请人。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在法定就业年龄内且有劳动能力家庭成员的,其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期限不超过6个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全部家庭成员丧失劳动能力的,保障期限不超过1年。

第二十五条 区民政部门认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应当在认定之日起30日内,向申请人家庭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应当从认定之日起当月开始计算)。区民政部门按照实际保障对象人数制定月度资金发放计划,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由财政部门按程序每月10日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发放。

第二十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按照本市社会救助相关规定,享受住房保障、教育资助、医疗救助、临时补贴、消费性减免等优惠政策。

第四章 最低生活保障管理

第二十七条 区民政部门每月22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和市民政部门报送当月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情况统计报表,定期向市民政部门报送月度、季度和年度统计报表。

第二十八条 保障对象家庭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并在一个月内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变更申请:

- (一) 家庭成员结构和人数发生变化的;
- (二) 家庭成员就业情况、收入状况发生变化的;
- (三) 家庭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
- (四) 其他影响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核定因素发生变化的。

第二十九条 保障对象家庭情况变更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填写保障家庭情况变更申报表;
- (二) 家庭情况变化相关证明材料;

(三) 家庭其他情况无变化的承诺与声明。

第三十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接到保障对象情况变更申报后5个工作日内，对保障对象家庭变更情况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应当对其家庭的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进行重新核定，提出调整其保障待遇的意见，报区民政部门。

第三十一条 失业或无业的保障对象在保障待遇期内签订劳动合同实现就业的，在重新核定保障待遇时，其本人就业收入不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不计入家庭月收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在扣减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额度后，超出部分减半计入家庭收入。

保障对象家庭因家庭成员重新就业不计入家庭月收入的总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两倍，且每年度仅可以扣减一次。

第三十二条 区民政部门接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的变更申报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认定需调整保障待遇的，应当向保障对象出具《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待遇调整通知书》并说明理由；核定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资格的，应当出具《停止最低生活保障待遇通知书》并说明理由，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转送保障对象。对重新核定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自核定变更之日起的次月计发，保障期限不作调整。

对保障对象家庭人员和经济状况变更情况的核定可参照本细则第三章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三条 保障对象在本市范围内发生户籍迁移需要转移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应当报告原户籍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自户籍迁移之日起30日内提供以下材料，到户籍迁入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迁移手续。

- (一) 原户籍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迁移证明；
- (二) 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 (三) 户籍迁移证明材料；
- (四) 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无变化的声明。

保障家庭的人员、收入或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向迁入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并重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原户籍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保障对象办理转移手续，并在信息系统办理转移手续，在保障对象完成最低生活保障迁移前，其保障待遇继续发放，

但不超过两个月。

迁入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受理迁移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请后，应当登录信息系统核查其原申请信息及证明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报区民政部门，区民政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核定意见。

第三十四条 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走访、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复查，原则上要求2名以上工作人员参与复查。

- (一) 有投诉或举报并能出具相关证据证明的或合理理由的；
- (二) 达到法定就业年龄且具有劳动能力未就业、不接受推荐就业的。

第三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停止其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 (一) 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 (二) 家庭财产总额超过规定标准的；
- (三) 为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而放弃、转移、隐匿个人或者家庭财产的；
- (四) 拥有机动车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船舶的；
- (五) 自费安排家庭成员出国留学的；
- (六) 自费出国旅游的；
- (七) 达到法定劳动年龄且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家庭成员一个月参加社会公益劳动时间不足60个小时的；
- (八) 无正当理由拒绝有关部门就业培训或者推荐就业两次以上的；
- (九) 离开居住地超过3个月，未向申请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报告的；
- (十) 存在明显高于一般生活消费的情形；
-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保障对象家庭应当在保障期限到期前1个月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不按时提出申请或不按规定提供申请材料的，视为主动退出最低生活保障。

保障对象家庭成员均为无（或丧失）劳动能力人员、重度残疾人或1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其家庭成员情况、家庭经济状况基本无变化的，无须重新申请，但应

当提供以下材料，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复核申请。

- (一) 最低生活保障复核申请表；
- (二) 家庭人员和经济状况无变化的声明。

第三十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保障对象家庭复核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区民政部门；对认为有需要进行经济状况核对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将复核申请的相关材料及审核意见报送区民政部门。

区民政部门在接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审核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

第三十八条 各级民政部门根据《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管理办法》健全档案管理制度，纸质档案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档、存放。

第三十九条 民政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最低生活保障管理职责过程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最低生活保障事项有关的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涉及非本市户籍人员的经济状况核查事项，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商请其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协助调查，协助调查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

第四十条 各级民政部门按照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人数测算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量，确保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两名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专职人员，负责受理申请、入户调查、经济核查、民主评议、审核和档案管理工作；各区民政部门按每2000名保障对象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的标准，确保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入户调查、审批、复查、复核和日常管理工作。人员配备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聘用专职工作人员。

第四十一条 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有赡养（扶养、抚养）能力、明确拒绝提供赡养（扶养、抚养）费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情况书面告知义务人所在单位，并录入最低生活保障系统个人征信系统。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或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人事任免

任 职

冯志坚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16年1月7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7〕39号）

何东海、余浩然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16年1月7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7〕41号）

钟向阳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16年1月7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7〕42号）

谢哲元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公安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16年2月6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7〕43号）

乔雷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支队长，任职时间从2016年2月6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7〕43号）

刘杰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城市更新局总工程师，任职时间从2016年2月6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7〕81号）

文红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城市更新局总经济师，任职时间从2016年2月6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7〕81号）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樊群同志为广州市教育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7〕52号）

任命汪茂铸同志为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7〕53号）

任命杨江华同志为广州市公安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7〕54号）

任命何镜清同志为广州市民政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7〕55号）

任命廖荣辉同志为广州市司法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7〕56号）

任命陈雄桥同志为广州市财政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7〕57号）

任命彭高峰同志为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17〕58号）

任命杨柳同志为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7〕59号)

任命王宏伟同志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17〕60号)

任命陈小钢同志为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17〕61号)

任命龚海杰同志为广州市水务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7〕62号)

任命袁桂扬同志为广州市农业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7〕63号)

任命杨国权同志为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7〕64号)

任命陈杰同志为广州市商务委员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17〕65号)

任命陆志强同志为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7〕66号)

任命唐小平同志为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17〕67号)

任命刘保春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穗人社任免〔2017〕68号)

任命陶镇广同志为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17〕69号)

任命谭曼青同志为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7〕70号)

任命姚建明同志为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7〕71号)

任命罗京军同志为广州市体育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7〕72号)

任命黄洁峰同志为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7〕73号)

任命张雅洁同志为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7〕74号)

任命邓佑满同志为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7〕75号)

任命刘瑜梅同志为广州市旅游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7〕76号)

任命冯广俊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穗人社任免〔2017〕77号)

任命邢翔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穗人社任免〔2017〕78号)

任命邱亿通同志为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7〕79号)

任命杨承志同志为广州市城市更新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7〕80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周云、孙延明、张其学同志为广州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7〕47号）

任命邵镇同志为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7〕48号）

免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陈永球同志的广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7〕40号）

免去李自根同志的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副主任（市正局级）职务。（穗人社任免〔2017〕4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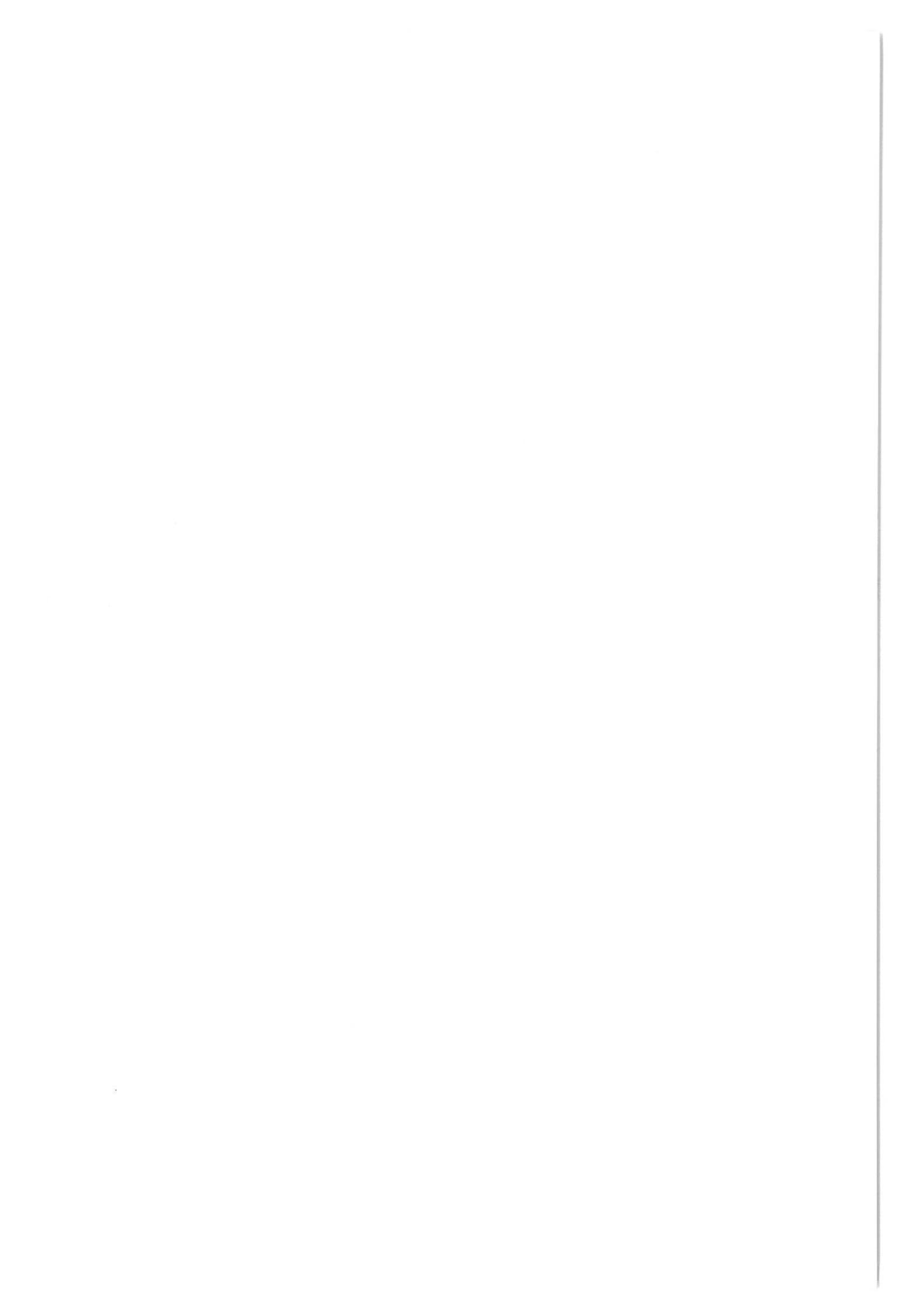
免去张平同志的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17〕45号）

免去董皞、徐俊忠同志的广州大学副校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7〕46号）

免去邵镇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7〕49号）

免去隋永平同志的广州市中小企业局局长职务（保留市副局级待遇）。（穗人社任免〔2017〕50号）

免去谢放同志的广州市国有经营性文化企业监事会主席职务，提前退休。（穗人社任免〔2017〕5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